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大統技研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晏瑛

被上訴人 楊良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
本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投小字第133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
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
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
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又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
之判決；如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
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第436條
之32第2項準用第449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有
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向被上訴人購買1992年份、型
式福星15、廠牌大良、牌照因停駛尚未聲請發還之中古車輛
(下稱系爭車輛)，價款新臺幣(下同)39萬元，上訴人給
付被上訴人定金3萬元，並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註明「甲
方(即被上訴人)代排檔處理後通知試車俟沒問題，其排X
檔正常才成立買賣交車」(下稱系爭契約)。

01 (二)上訴人於翌日即113年12月22日，在被上訴人尚未著手修復
02 排檔前，即告知被上訴人不購買系爭車輛，被上訴人既未處
03 理排檔、通知試車、排X檔尚未正常，兩造間買賣應不成
04 立。被上訴人經營車行，不論上訴人購買與否，均須修復系
05 爭車輛排檔，上訴人試車通過，認為排檔正常，才成立買賣
06 交車，買賣契約書註明已清楚記載，上訴人依法請求返還定
07 金，原判決不察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駁回上訴人之請
08 求。被上訴人係在上訴人通知取消買賣後才處理排檔，不可
09 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原判決應適用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
10 是原判決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
11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既已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民法第249條
14 第2、4項之規定，形式上審認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5 4第2項之規定，揆諸前揭規定，其上訴具備合法要件。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8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19 約即為成立；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
20 其契約成立，民法第345條及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解釋
21 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22 民法第98條亦有明文。申言之，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
23 意，應以立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
24 準，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
25 意，即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
26 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經查：

27 1.上訴人於113年12月21日向被上訴人表示同意購買1992年
28 份、型式福星15、廠牌大良、牌照因停駛尚未聲請發還之系
29 爭車輛，價款39萬元，經上訴人簽名於買受人欄位表示同意
30 與確認，上開意思表示經被上訴人收受並簽名於出賣人欄位
31 等情，有系爭契約可證（見原審卷第17頁），上訴人並當場

給付3萬元定金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件兩造對於買賣車輛必要之點即車款、出廠年份及價金等已意思表示一致，並經上訴人給付定金3萬元以確保被上訴人依約履行，故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已經成立，堪予認定。

2.系爭契約上固註明「甲方代排檔處理後通知試車俟沒問題，其排X檔正常才成立買賣交車」等字樣，惟此註記依其性質、交易上之習慣，應屬對被上訴人所交付系爭車輛應具備一定品質之特別約定，即令出賣人負有維修排X檔之義務，待出賣人維修並通知買受人後試車確認系爭車輛之排X檔得以正常運作，始可認出賣人即被上訴人已完成依契約本旨交車之義務，核非據以作為系爭契約成立之要件。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註明待試車通過，認為排檔正常，才成立買賣交車等等，尚非可採。

(二)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9條第4款固有明文。然定金係指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而交付他方之金錢或代替物。定金之種類可分為四：(1)以定金為契約成立之要件者，稱為成約定金；(2)以定金為訂立契約之證據者，稱為證約定金；(3)以定金為契約不履行之損害擔保者，稱為違約定金；(4)以定金為解除契約之代價者，稱解約定金。上述各種定金，非必各不相涉，互相排斥，交付一種定金，而兼具他種作用者，事恆有之，應依契約之文字及當事人之真意決定之。又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249條第2款亦有明文。是契約當事人間如已交付定金，倘付定金之當事人不履行契約，受定金之他方當事人自得沒收其定金，拒絕返還。經查：

1.觀諸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合約成立後不得違約，若乙方（即上訴人）違約不買或無法於約定期限內付清餘款時，得拋棄定金、價金，解除合約……」（見原審卷第17頁）。準此約定內容，可知買方即上訴人無須事先取得賣

01 方即被上訴人之同意，即可不附任何理由拋棄定金，而悔約
02 （解約）不買。所謂買方違約不買，包括買方解除契約及不
03 履行買賣契約所負義務等情形在內。此項約定，如從解除契
04 約之面向言，上訴人交付之定金具有解約定金之效果，買方
05 得以拋棄定金作為保留解除權之代價；若從債務不履行之面
06 向言，兩造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應係預定買方債務不履行
07 時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綜觀上開約定，探求當事人立約時
08 真意，上訴人所交付3萬元之定金，核屬解約定金，並兼具
09 違約定金之性質。

10 2.上訴人自承簽訂系爭契約翌日即通知被上訴人不買系爭車
11 輛，堪認上訴人應有解除契約之意，則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
12 解除系爭契約之通知後，系爭契約既已合法解除，且非可歸
13 責於受定金之被上訴人，而係因可歸責付定金當事人即上訴
14 人任意解約事由致契約不能履行，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
15 定，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返還定金，被上訴人沒收定金，拒絕
16 返還，核屬有據。是以，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因不可歸責於
17 兩造，致不能履行，被上訴人應返還定金等節，自不足採。

18 3.至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陳稱：「我們都是同行，通常買賣三
19 天內可以無條件退還定金」等語，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見
20 原審卷第60頁至第61頁），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兩造另有被
21 上訴人同意返還定金3萬元之合意為真實，則上訴人返還定
22 金之請求，即無所憑。

23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致不能履行，
24 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返還定金。從
25 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定金
26 3萬元，於法無據，原審審理結果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
27 並無違誤。原判決未有上訴意旨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
28 人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改判，惟依
29 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30 駁回之。

31 六、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1 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02 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0元。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04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
05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08 法官 曾瓊瑤

09 法官 施俊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張堯振